

孝友堂家規  
孝友堂家訓  
蔣氏家訓

恒產瑣言  
聰訓齋語  
德星堂家訂



卷之四  
上  
中  
下

卷之五  
上  
中  
下



15303

212

1

孝友堂家規

(孫子遺書之一)

孫奇逢著

中華書局

叢書集成初編

孝友堂家規（及其他五種）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 孝友堂家規

清 容城孫奇逢鍾元著

邇來士大夫絕不講家規身範。故子若孫鮮克由禮。不旋踵而壞名。災已辱身喪家。不知立家之規。正須以身作範。祖父不能對子孫。子孫不能對祖父。皆其身多慙德者也。一家之中。老老幼幼。夫夫婦婦。各無慙。便是義。世界孝友爲政。政孰有大焉者乎。唯值父母兄弟之變。湯武值君臣之變。周公值兄弟之變。雖各無慙。然飲泣自傷。烏能愉快於無言之地。吾家先微。以慈孝遺後人。所垂訓辭。世守勿替。余因推廣其義。爲十八則。願與子若孫共勉之。

安貧以存士節。  
寡營以養廉恥。  
潔室以妥先靈。  
齋躬以承祭祀。  
既翁以協兄弟。  
好合以樂妻孥。  
擇德以結婚姻。

敦睦以聯宗黨。  
降師以教子孫。  
勿欺以交朋友。  
正色以對賢豪。  
含洪以容橫逆。  
守分以遠毀隙。  
謹言以杜風波。  
閑修以淡聲聞。  
好古以擇趨避。  
克勤以絕耽樂之蠹。  
克儉以除饑渴之害心。

右十八則。無非先人所常言者。余參以己意而次第之。蓋教家立範。品行爲先。故首存士節。養恥心。孝友爲政。立祠舉祀。其先務也。謝疊山曰。兄弟不和。家庭間盡是戾氣。雖有妻子之樂不樂矣。然兄弟不和。多開隙於妻子。易家人利女貞。夫子以好合先既翁。而得父母之順。亦可知矣。婚姻之事。家之盛衰攸關。論財不論德。宜君子不入其鄉也。家有長幼。孰是可以詐僞相接。朋友信之。己不信而

能得人之信。其誰與我。子孫不肖。祖父之教不先。古人易子而教。自童蒙卽爲擇師。愛而不勞。嚮憤之愛也。與賢豪相對。最不可有媚悅之色。與妄人相值。亦當存自反之心。毀隙之開。風波之招。非多事則橫議。守分謹言。庶乎免矣。聲聞過情。君子恥之。趨避不審。不學無術耳。開修好古。君子日用所從事者。端在於斯。居家之道。八口饑寒。治生亦學者所不廢。故以勤儉終焉。凡此皆吾人分內事。人人可行。人人不肯行。余爲此規。不敢望之天下。不敢望之一國。竊欲望之一家。因取先聖先賢所以教戒子弟者。偶錄六則於左。以爲家規榜樣。其亦可參觀而悟矣。

孔子之教伯魚也。曰不學詩無以言。不學禮無以立。淑性情。固筋骨。立身之大端盡此矣。

周公謂魯公。故舊無大故。則不棄。何其仁也。無求備於一人。何其恕也。仁且恕。世豈有外焉者乎。馬援戒其子也。曰聞人過失。如聞父母之名。心可知。口不可言。此涉世之道焉。

漢昭烈云。勿以善小而不爲。勿以惡小而爲之。此真聖賢集義遷善要訣。不謂英雄人能見及此。柳玭之戒其子弟也。曰不識儒術。不悅古道。身既寡知。惡人有學。勝己者嫉之。佞己者揚之。以銜杯爲高致。以勤事爲俗流。此最中人膏肓之病。

王陽明曰。我子弟苟遠良士而近兇人。是謂逆子。親師取友之誼。夫豈有外焉者哉。

右六則。因與子若孫所常言者。隨筆錄之。此六則之義。十萬人言之不盡。千萬世用之不盡。凡我子孫。其繹斯旨。

家規後言

或問文公家禮冠婚人子之始喪祭人子之終規中何止言婚與祭而不及冠與喪也曰生今反古及及其身冠已久廢尊待今日至送死足當大事。愚不肖尙知自勉子孫而賢貧富貴賤因時制宜此何待言亦不必言非略也。

問禮者天理之節文還是主嚴還是主和曰禮離和失其真和離禮無其節節文從天理出二者自不容分之爲兩禮之用和爲貴一章看聖人說話是一是二。

問齊家之難難於治國平天下家邇天下遠家親天下疏何以難曰正惟邇則情易辟正惟親則法難用夫家之所以齊者父曰慈子曰孝兄曰友弟曰恭夫曰健婦曰順反此則父子相傷夫妻反目兄弟鬩牆積漸而往遂至子弑父妻仇夫兄弟相仇殺庭閭衽席間皆敵國從來均平天下之人每於此多動心忍性蓋法制所不能束禁令所不能施以此思難難可知矣。

問張公藝九世同居得力在忍夫同居義取於和忍則情有不堪而襲同居之名似非君子所貴曰必有忍乃其有濟忍正所以成其和也如心實不和強爲含忍勢必至積怒深怨決裂不可收拾居同而心異何如居異而心同古今四方皆一家人豈必合聚同堂乃爲一家乎國運家運離析分崩皆非人所能自主仁人孝子亦與時偕行分合同異無庸有成心也。

問家不齊多因妯娌不和遂傷兄弟之好或妾侍寵以奪主母之權至繼母毒害前妻子女其禍人身家



敗人名行更甚。當何道以害之。曰易不云乎。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恆。詩曰。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此千古家規也。身範不端。向婦人女子求齊。道無由矣。

問宗法。曰。儒者論風俗。必先立宗。宗之爲言。相率尊之云爾。先王知人耳目心志。不可無所宗也。故有大宗。小宗之說。約其視聽之所注。趨嚮之所主。而不至於渙散。此宗法也。古宗必有祿秩而後立。故其尊比於君。長宗之人不敢以其分臨之。以今時而談古宗。則難矣。仁人孝子。嚴祠祀以孝悌。離。緝譜牒以明昭穆。以族之長而賢身爲人宗者。主祭祀。是猶行古之道也。念庵有尊尊。老老。賢賢之說。以行輩長者主之。曰尊尊。行卑年高者主之。曰長長。行與年不足而有德。曰賢賢。

問墓祭。非古。然與曰。上古之葬。不封不樹。既封且樹。則吾先人之衣冠憑焉。敢不敬諸。故非有大故。則不敢輕去墳墓。重之也。重之而何可不敬也。時俗清明掃墓。七月十五獻麻穀。十月初一送寒衣。猶有古之遺意焉。春秋悽愴。人情與天道合。而愛敬之誠。動乎不容已。墓祭廢。而四時之祭。未有能行者矣。人心之醇。風俗之厚。於此攸關。祭之時義大矣哉。

#### 附家祭儀注

晨起櫛沐後。入祠三揖。自入小學。便不可廢。

朔望焚香拜。

元旦昧爽。設祭四拜。四仲月。用分至日。各設祭。行四拜禮。

令子孫供執事。

凡佳辰令節。寒食寒衣。皆拜。設時食。

忌辰。設食拜。子孫素食。不宜享客。

有事出門。焚香拜。歸亦如之。

吉慶事。卜期設祭。

兒女婚姻。焚香以告。生辰彌月。設食以獻。

新婦<sub>如</sub>見設祭。主婦率之行禮。

凡祭。婦人另行禮。各如儀。

久離邱壠。兼之萍蹤未定。蘋藻疏違。負疚中夜。邇日即次稍安。移先位於斯堂。庶朝夕得依靈爽。凡我子若孫。入廟思敬。不待病子之告教。酌立儀注。願身先之。不敢與當卜論禮也。